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西安中心 33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 送出四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西安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<西安中心 33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四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请示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该项目涉及碑林区、莲湖区。建设内容包括：1、振文线π接入中心变 110kV 线路工程，文体变侧新敷设电缆线路长度为 6.5km，振兴变侧新敷设电缆线路长度为 6.52km；2、文体 110kV 变电站保护更换工程，更换 110kV 线路保护装置 1 套；3、振兴 110kV 变电站保护更换工程，更换 110kV 线路保护装置 1 套。项目总投资 778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，占总投资约 0.31%。

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、噪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。

(二) 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尽量减小施工期扬尘造成的影响，确保满足《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》(DB61/1078-2017)中标准限值要求。确保施工期废水不外排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(三)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11)的相应标准限值。

(四) 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，并及时送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(五)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，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，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，停止相关施工活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监管和环境监测，按时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(七) 认真做好电磁辐射科普知识的宣传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

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，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要求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、莲湖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，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督导工作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、莲湖分局，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与总量处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2024 年 3 月 15 日

抄送：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、莲湖分局，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与总量处，国网（西安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